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暂未确定，交易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资产评估结果等多个因素另行协商确定。
2、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不代表各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本意向书不对甲方因收购标的公司60%的股权构成法律约束，亦不对丙方应当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60%的股权构成法律约束。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实施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意向书约定的先决条件等情况确定，双方会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执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故本次收购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甲方”）于2022年7月25日与无锡百智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智事”、“标的公司”或“乙方”）、朱月茵（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百利锂电拟以现金方式向丙方收购标的公司60%的股权，具体交易架构将综合考虑尽职调查结果、资产评估结果、商务谈判结果、税收筹划方式等多个因素及本次股权转让项目的具体进展，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无锡百智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百利锂电与无锡智事等相关各方签订上述《股权转让意向书》。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百智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MKC2J9B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6日
法定代表人：朱月茵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映象龙廷村红枫路6号
主营业务：工业机器人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朱月茵	840.00	161.00	70.00	货币
2	魏晓宇	240.00	0.00	20.00	货币
3	狄倩	120.00	120.00	1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76.00	100.00	-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无锡百智资产总额20,009,303.37元，资产净额3,976,444.93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4,630,398.18元，净利润974,461.38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无锡百智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价基本情况
交易对价名称：朱月茵
朱月茵为无锡百智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持有无锡百智70%股份。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亦无其他可能已经或将成为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百智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朱月茵

（一）股权转让意向
1、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向丙方收购标的公司6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具体交易架构将综合考虑尽职调查结果、资产评估结果、商务谈判结果、税收筹划方式等多个因素及本次股权转让项目的具体进展，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本意向书仅表示本次股权转让的意向，不代表各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本意向书不对甲方因收购标的公司60%的股权构成法律约束，亦不对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60%股权应当向甲方转让构成法律约束。

（二）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
1、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意向书签署后，甲方将选定中介机构对乙方进行财务、法律、商务、技术、行业方面的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各方及标的公司将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的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充分提供相关资料。

2、各方一致同意，如果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法律、财务、行业等相关要求，且各方就收购价格、经营战略等内容达成一致，各方将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以最终签署的文件名称为准）等相关文件。

（三）股权转让价格
最终股权转让价格将综合考虑乙方及标的公司的财务、资产评估结果、在订单、团队成员、业绩对赌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交割及其先决条件
1、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及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如下：
（1）甲方对于乙方的财务、财务、商务、技术及行业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完成且确认不存在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影响的实质性障碍；
（2）各方均取得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要求的必要批准；
（3）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最终交易文件经各方协商一致正式签署；
（4）其它符合交易惯例的交割先决条件。

2、在满足上述先决条件或先决条件被豁免的情况下，甲方应就其向乙方实际支付收购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

3、甲方完成价款支付后30日内，丙方及标的公司应当协助甲方完成必要的登记变更手续，确认甲

方正式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五）过渡期安排

1、本意向书签署后直至交割日止，股权出让各方及标的公司不得有下列不利于甲方的重大事件或情形发生：
（1）乙方、丙方不得以分派红利、关联交易及其他方式从标的公司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减少标的公司的价值；
（2）丙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或在其上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3）股权出让各方及标的公司不得从事、允许或促成任何会构成或导致在本意向书项下所作出的陈述、承诺、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被违反的行为；
（4）股权出让各方及标的公司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按照与以往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维护其与供应商、合作方、客户、员工之间的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经营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意向书签署后直至交割日止，股权出让各方及标的公司应将新发生或可能新发生或可能不利于标的公司或本次交易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讨论前述事项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影响，以确保本次股权转让顺利进行。
（六）排他性
自本意向书签署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及标的公司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筹划、洽谈、协商标的股权及相关资产的收购、转让、增资、合作等事宜，不得签署任何相关协议或文件。如违反该等约定，股权出让各方及标的公司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费用、审计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1、本意向书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按本意向书任何一条款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承诺，均被视为违约。

2、本意向书任何一方出现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对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责任的追究；
（3）要求违约方按照延误的时间和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违约金；
（4）违约方依据本意向书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解除本意向书后，守约方还有其他经济损失的，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直接发生的实际费用和可以预期的其他损失，并包括守约方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合理措施产生费用以及为此进行诉讼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和履行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5）法律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股权出让各方及标的公司违反他项约定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本意向书的约定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意向书任何一方依据本意向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意向书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意向书的订立、生效、变更、终止、解释和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适用其解释。

2、本意向书订立后发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如在一方发出友好协商之日起15日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仲裁规则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一裁终局。

（九）意向书的生效、修改、终止及解除
1、本意向书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意向书的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意向书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各方可协商解除本意向书。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完善新能源产业链，形成业务互补，加码锂电智能制造领域布局
无锡百智成立于2016年，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粉体材料烧结工艺智能化解决方案，目前主要应用在锂电池行业，主要为锂电池生产企业提供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工业窑炉外环炉线的设计与建造，尤其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优势。收购无锡百智，符合公司新能源产业链战略布局，通过整合锂电材料产业链中的关键设备，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锂电材料产线设备自制率，与主营锂电池正极材料工业窑炉外环炉线智能化解决方案的常州百利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进行技术融通，形成业务互补，提高公司锂电池工业窑炉外环炉线生产线的整体竞争力。

2、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无锡百智在锂电池工业窑炉外环炉线生产领域已具有较高的口碑，已经与杉杉股份、璞泰来、翔鑫能源、蜂巢能源等锂电池产业及精细化工材料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无锡百智可共享客户粘性，一定程度上增强客户粘性，未来亦可通过技术合作、联合开发等方式共同开拓并承担业务，深入挖掘并整合国内优质新能源产业资源，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3、技术优势明显，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无锡百智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和客户信誉度，本次收购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驱动力，提升技术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暂未确定，交易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资产评估结果等多个因素另行协商确定。

2、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不代表各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本意向书不对甲方因收购标的公司60%的股权构成法律约束，亦不对丙方应当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60%的股权构成法律约束。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实施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意向书约定的先决条件等情况确定，双方会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执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故本次收购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意向书》
2、百利锂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分别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临海洛升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高融、高峰、高强、高远、郑国富）、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海洛升”）已完成清算注销，临海洛升的全体合伙人将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配临海洛升所持有万盛股份的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2022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临海洛升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海洛升过户情况					
序号	受让方	受让人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1	高融	高融	12,471,938	2.12	
2	高融	高融	8,900,880	1.43	
3	高融	高融	7,704,602	1.31	
4	张朝英	张朝英	15,263,662	2.69	
5	高融	高融	3,852,306	0.68	
6	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高远	3,623,544	0.61	
7	张朝英	张朝英	3,623,544	0.61	无限售流通股
8	高融	高融	3,623,544	0.61	
9	朱东强	朱东强	3,623,544	0.61	
10	高融	高融	3,623,544	0.61	
11	张朝英	张朝英	1,800,078	0.31	
12	余东祥	余东祥	1,800,078	0.31	
合计			66,627,720	11.64	

注：本公告表格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二、相关风险提示
1、临海洛升全体合伙人于2022年7月14日签署《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临海洛升将其持有的相应万盛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人的股份，本人承诺继续严格遵守临海洛升在万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上市时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

和减少关联交易有关承诺。

（2）自临海洛升将其持有的相应万盛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人的股份，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监管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全体合伙人从临海洛升过人的股份自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将合并计算，在持股比例超5%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全体合伙人从临海洛升过人的股份自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将合并计算，在持股比例低于5%时，自持股比例降低至5%之日起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为确保全体合伙人的减持比例符合1）、2）项规定，本人承诺在前述期间内拟减持股份的，将提前通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合伙人友好协商，确定各自减持比例。协商不成时，合伙人可持有的减持额度按照各自目前持有的本人股份的相应比例计算，合伙人放弃全部或部分减持额度的，可放弃部分由其他减持股份的合伙人按其目前持有的本人股份的相对比例享有。

（3）如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违反承诺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自愿履行承诺函上的上市公司投资者赔偿承诺的义务。

2、本次证券过户中，高融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高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周二昌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郑永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余乾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产生影响。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2年7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截至2022年7月25日，公司收到全部17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设立前海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深圳设立前海分公司，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将权益部升级为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权益部升级为一级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内外部并购重组及跨境权益类场外衍生品等客需业务，优化业务组织体系，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综合化的金融解决方案。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李中宁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李中宁女士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并向监事会确认其与监事会不再存在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任而需知会股东的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李中宁女士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李中宁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在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与改革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监事会对李中宁女士在任职期间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6日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光电”）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佛塑光电，证券代码：873001，公司持有佛塑光电51.22%股份。佛塑光电正在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
佛塑光电已向中国证监会派出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验收合格报告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于2022年12月16日，辅导备案获得广东证监局受理，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佛塑光电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合格通知书》，广东证监局已完成对佛塑光电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工作。特此公告。

二、风险提示
佛塑光电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佛塑光电存在因公开发行股票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新华人保》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在北京朝来晨旭建国门大街12号新华国际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6人，现场出席董事14人，董事 Edouard SCHEMID先生因公假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徐志斌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志斌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现场表决，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二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风险偏好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7月2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615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6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题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18项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立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反馈意见。
4、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反馈记录。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和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2年7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7月1日
2、授予数量：126,150万股
3、授予人数：26人
4、授予价格：7.9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	10.36%	0.18%
2	余奕宏	副总经理	1000	6.26%	0.11%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应当进行激励的对象			10050	63.11%	1.13%
合计			3100	19.68%	0.35%
合计(含同一人名下)			19750	100.00%	1.77%

注：1、上述同一人名下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授标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的生效、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14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9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0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1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2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3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4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5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6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7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8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9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0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1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2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3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4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6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7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8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9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0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1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2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3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4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5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6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7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8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9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0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1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2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3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4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5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6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7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8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9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0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1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2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3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4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5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6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7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8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9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0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1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2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3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4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5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6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7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8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9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0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1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2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3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4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5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6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7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8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9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0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1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2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3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4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5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6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7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8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9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0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1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2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3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4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5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6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7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8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9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0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1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2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3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4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5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6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7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8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9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0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1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2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3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4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5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6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7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8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9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0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1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2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3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4号—股权激励